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4 年 10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進而儲備企業人才，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擔任主席；置總幹事一人，由研發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圖書與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主任、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實習合作機構代表至少一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聘期一年，為無給職，實習合作機構代表與學生代表由各系推薦，並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或由主任委員遴聘之，實習合作機構代表與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依本校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覈實報支)。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校長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為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院、系(含學位學程)，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設置院、系(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